

1548-1549年

葡萄牙人在浙閩沿海的通商衝突

李金明*

1548年，即明嘉靖二十七年。是年在浙閩沿海從事走私貿易的葡萄牙人與明朝官軍發生衝突，屢遭驅逐，損失慘重。但衝突之後卻產生了兩種意料不到的結果：一是葡萄牙人從此把走私重點從浙閩沿海重新轉移到廣東沿海的浪白澳，以致於後來在澳門建立居留地；二是明政府自此之後罷浙江巡撫而不設，海禁隨即大弛，海寇活動更形猖獗，遂導致了震驚中外的“嘉靖倭患”。正如顧祖禹在《讀史方輿紀要》中所言：“嘉靖二十七年以後，禍乃大發，論者謂東南之倭亂，閩實兆之也。”⁽¹⁾可見1548-1549年的通商衝突實係中國海外貿易史及中葡關係史中之大事。然而，有關此次衝突的起因與經過情況，中外史書記載卻出入頗多，故本文擬在比較中外有關史料的基礎上，對衝突之過程作一初步的論述。

1548年前浙閩沿海形勢概述

明初，因倭寇不斷騷擾，明太祖對浙閩兩省的海防極為重視，於洪武十七年（1384），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浙江、福建沿海城池。湯和至浙後，則建議北起乍浦，南訖浦門，縈迴二十里設九衛，置五十九城及諸所巡司，民丁四調一為戍兵，並立沈家門水寨，使兩浙衛所、戰艦協哨，南哨至玉環、烏沙，北哨至馬蹟、洋山，而歸重於舟山、定海。洪武十九年（1386），又命江夏侯周德興到福建，亦築福建海上十六城，置巡司四十五，按籍練民兵十餘萬，戍並海衛，且設福州之烽火、興化之南日、

同安之浯嶼三水寨，以控制於海中。⁽²⁾明太祖這種海防思想後來得以延續，如正統九年（1444）命侍郎焦宏、景泰二年（1451）命尚書薛希璉經略海上，在福建增設漳州之銅山、福州之小埕兩水寨，使防海水寨增而為五，故當時浙閩海防固若金湯，正所謂“戰艦如雲，旌旗相望，且哨守皆衛所之軍，有司無供億之費，外威內固有自來矣。”⁽³⁾然自成弘後迄嘉靖初，因倭警已寢息五十餘年，海防逐漸廢弛，衛所屯田遭兼併，軍戶士兵亡耗不復增補，水寨移至內港，墩堡棄為荊榛，哨船毀壞不修等現象十分嚴重。如嘉靖二十六年（1547）朱訥巡視福建海防時，發現銅山寨官軍1,859名，見在僅有258名，行糧缺支8個月；玄鐘澳官軍919名，見在僅

* 李金明，歷史學博士，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教授。

有238名，行糧缺支20個月；浯嶼寨官軍3,441名，見在僅有655名，行糧缺支2個月。戰哨等船，銅山寨20隻，見在僅有1隻；玄鐘澳20隻，見在僅有4隻；浯嶼寨40隻，見在僅有13隻。且見在者俱稱損壞未修，其餘則稱未造。巡檢司在漳州沿海者，九龍鎮等處共13司，弓兵950名，見在僅有376名；在泉州沿海者，苕溪等處共17司，弓兵1,560名，見在僅有673名。至於居止衙門並瞭望墩臺，俱稱倒塌未修，無一衛一所一巡司開稱完整者。⁽⁴⁾閩省漳泉兩府如此，餘者可以想象，當時浙閩兩省的海防已廢弛到如何嚴重的地步。

海防的廢弛，不僅造成海寇活動的猖獗，而且給到浙閩沿海從事走私貿易的外國商人有可乘之衝。就以水寨的設置來說，最初都是置於防海要衝，如浯嶼寨置於浯嶼的太武山下，實控泉州南境，外扼大擔、小擔二嶼之險，內絕海門、月港與海寇接濟之奸。但至成化中，卻以孤島無援為由，將水寨移入廈門內港，而舊浯嶼棄之不守，遂被外國走私船據為窟穴。南日寨的情況亦相同，開始是置於海中南日山下，北可以遏南茭、湖井之衝，南可以阻湄州、岱墜之扼，但景泰以後移至莆田縣吉了之東，仍以南日為名，而舊南日棄之不守，遂成為外國走私船北上時的寄泊之所。類似情況不斷發展，以致在福建沿海的要害之區，“自潮州界之南澳及走馬溪、舊浯嶼、南日、三沙一帶，皆為番舶所據”⁽⁵⁾。

這裡所說的“番舶”，主要是指葡萄牙走私船隻，因他們自1522年被驅逐出廣州後，則將其走私地點向北轉移到福建和浙江沿海，在那裡各個避風處和隱蔽海岸、港灣度過冬季，其中最熱鬧的臨時駐地是寧波附近的雙嶼、廈門灣南端的浯嶼和月港。⁽⁶⁾他們無視明朝政府的禁令，甚至深入到內港各地，如嘉靖二十六年（1547）八月，有“佛郎機夷連艘深入，發貨將盡，就將船二隻起於斷嶼洲，公然修理”⁽⁷⁾。加之有的明朝官員對葡萄牙人的走私活動贊賞備至，如考察閩住僉事林希元稱：“佛郎機之來，皆以其地胡椒、蘇木、象牙、蘇綢、沉香、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皆倍於常，故邊民

樂與為市，未嘗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拾掠我財物。且其初來也，慮群盜剽掠累己，為我驅逐，故群盜畏憚不敢肆。強盜林翦，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為吾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據此則佛郎機未嘗為盜，且為吾禦盜，未嘗害我民，且有利於吾民也。”⁽⁸⁾因此助長了葡萄牙走私商的囂張氣焰，使之在閩浙沿海的走私活動更加肆無忌憚。

此外，閩浙沿海居民無視海禁律法，私自出海貿易的現象，在當時海防廢弛的情況下，也益發顯得難以收拾。如在嘉靖二十三年（1544）十二月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三月的兩年多裡，到日本從事走私貿易而為風漂至朝鮮，並被解送回國的福建人就達千人以上，其中僅嘉靖二十三年（1544）十二月一次被解送回國的漳州人李王乞等有39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二月一次被解送回國的福清人馮淑等多至341人⁽⁹⁾。據朱紱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十二月奏報：“漳泉等處居民以下海通番為生涯，以殺人劫財為常事，即如臣近日漳州所見聞者言之，自今年五月內，巡視海道副使柯喬到任以來，督捕過出海強賊三百六十餘名。”⁽¹⁰⁾

為了修復海防，為了加強對私自出海貿易浪潮的抑制，巡按浙江御史楊九澤特上疏要求復設巡視重臣，他寫道：“浙江寧、紹、臺、溫皆枕山瀕海，連延福建福、興、泉、漳諸郡，時有倭患。沿海雖設衛所城池，控制要害，及巡海副使、備倭都司、督兵捍禦，但海寇出沒無常，兩省官僚不相統攝，制禦之法，終難劃一。往歲從言官請，特命重臣巡視，數年安堵，近因廢格，寇復滋蔓。抑且浙之處州與福之建寧，連歲礦寇流毒，每徵兵追捕，二府護委事與海寇略同。臣謂巡視重臣亟宜復設，然須轄福建、浙江兼制廣東潮州，專駐漳州，南可防禦廣東，北可控制浙江，庶威令易行，事權歸一。”該奏疏經兵部議後，呈皇帝批示：“浙江天下首省，又當倭夷入貢之路，如議設巡撫兼轄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提督軍務，殊為例。”⁽¹¹⁾於是改巡撫南贛、汀、漳都御史朱紱，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

道。⁽¹²⁾朱紱上任後，即嚴海禁，調兵遣將，圍剿葡萄牙人在閩浙沿海的走私據點，遂引發了1548-1549年的通商衝突。

1548年在浙江沿海的衝突

在浙江沿海的衝突，指的是圍剿雙嶼港一役。雙嶼懸居海洋之中，離定海縣60餘里，屬定海之霏靄所，與霏靄濱海相對，北至梅山港約半潮程，明初被列為“國家驅遣棄地”，島民全部內遷，長年來無人居住。其地勢東西兩山對峙，南北俱有水口相通，又有小山如門障蔽，中間空闊約20餘里，藏風聚氣，為走私貿易船泊聚的理想場所。朱紱曾描述當時雙嶼的走私活動說：

浙江定海雙嶼港，乃海洋天險，叛賊糾引外夷，深結巢穴，名則市販，實則劫擄，有等嗜利無愆之徒，交通接濟。有力者自出貲本，無力者轉展稱貸，有謀者誣領官銀，無謀者質當人口，有勢者揚旗出入，無勢者投托假借。雙桅三桅，連檣往來，愚下之民，一葉之艇，送一瓜運一悉，率得厚利，馴致三尺童子亦知雙嶼之為衣食父母，遠近同風，不復知華俗之變於夷矣。⁽¹³⁾

葡萄牙人究竟是何時到雙嶼港，據《日本一鑿》記載，嘉靖五年（1526）從按察司獄越獄遁下海的福建鄧獠，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托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十九年（1540）在大宜、滿刺加貿易的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始誘佛郎機夷往來浙海，泊雙嶼港，私通交易，每與番夷除出番貨於寧紹人，易貨抵償，濱海遊民視以禁物，輒捕獲之。於是游民得志，乃駕小船沿海邀劫，致殺傷人，被害之家乃以許一、許二賺騙下海，鳴於海道副使，張一厚親自統兵以捕之，敗績，自是番船竟泊雙嶼。⁽¹⁴⁾這裡講到兩個時間：一個是嘉靖五年（1526），番夷被誘引私市雙嶼港；另一個是嘉靖十九年

（1540），佛郎機夷被誘泊雙嶼港。而據浙江按察司巡視海道副使沈瀚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呈稱：“海中地名大麥坑，與雙嶼港兩山對峙，番賊盤據二十餘年，率難輕動。”⁽¹⁵⁾可見外國走私船隻來到雙嶼港應自嘉靖五年（1526）開始，《日本一鑿》所說的“番夷”應包括有葡萄牙人在內。正因為有二十餘年的時間，故葡萄牙人已在島上建成房屋逾千的村落。在村落中除了來來往往的船上人員外，還有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法官、市政議員、死者暨孤兒總管、度量衡及市場物價監察官、書記官、巡夜官、收稅官與各種各樣的手藝人等。在1548年衝突發生之前，村落裡居住有3,000多人，其中葡萄牙人1,200，餘者為其他各國人。⁽¹⁶⁾

至於引發衝突的起因，據平托寫道，有一位名叫佩雷拉（Lancerote de Pereira）的葡萄牙人把價值一萬葡元（Cruzades）的次貨賒給幾位不講信用的華人。這些華人把貨物提走，但未付錢，也不再露面。佩雷拉就想從那些無欠他錢的人身上挽回這筆損失，於是糾集了15-20個游手好閑的葡萄牙人，在一個晚上襲擊了離那裡兩里格遠的一個叫西帕通（Xipatom）〔西柏屯？〕的村落，搶劫了十餘戶農家，擄了他們的妻子，並隨意殺死十三人。這件兇殺案翌日很快就傳開了，村民告到主管法律的總兵那裡，並寫成狀子遞呈政府巡按御史。這位御史即派了一名海道，率領一支由300艘中國大帆船和80艘雙桅帆船組成的六十萬〔？〕大軍，向葡萄牙人的村落發起進攻。⁽¹⁷⁾而另一位葡萄牙修士加斯伯·達·克路士（Gaspar da Cruz）的說法略有出入，他說葡萄牙人在寧波諸島過冬，享有充份的自由，但隨同葡萄牙人的中國人，連同一些其他葡萄牙人，無法無天到開始大肆劫掠，殺了一些百姓。這種罪行不斷增多，受害者呼聲強烈，不僅傳到了省裡的大老爺，也傳到了皇帝那裡。皇帝馬上下旨福建省準備一支大船隊，把海盜從沿海、特別從寧波沿海驅逐。所有的商人、葡萄牙人和中國人都一樣被視為海盜⁽¹⁸⁾。再看看《明實錄》的記載：“按海上之事起於內地奸商王直、徐海等，常闖出中國財物與番客市易，皆立於餘姚謝氏。久之謝氏頗抑勒其值，

諸奸索之急，謝氏度負多不能償，則以言恐之曰：吾將首汝於官。諸奸既恨且懼，乃糾合徒黨番客夜劫謝氏，火其居，殺男女數人，大掠而去。縣官倉皇申聞，上司云倭賊入寇。巡撫紬下令捕賊甚急，又令並海居民有素與番人通者，皆得自首及相告言，於是人心洶洶，轉相告引，或誣良善，而諸奸畏官兵搜捕，亦遂勾引島夷及海中巨盜所在劫掠。”⁽¹⁹⁾

類似因葡萄牙人掠劫而引發衝突的記載，在中國史書中比比皆是。如葉權在《賢博編》中寫道：“方嘉靖丙午、丁未（1546、1547）間，海禁寬弛，浙東海邊勢家以絲緞之類與番船交易，久而相習，來則以番貨托之。後遂不償其值，海商無所訴，一旦突至，放火殺數十人。勢家緣宦力，官為達於朝，朱紬巡撫之出以此。”⁽²⁰⁾俞大猷在《正氣堂集》中也寫道：“數年之前，有徽州、浙江等處番徒勾引西南諸番，前至浙江之雙嶼港等處買賣，逃免廣東市舶之稅，及貨盡將去之時，每每肆行劫掠，故軍門朱慮其日久患深，禁而捕之。”⁽²¹⁾鄭舜功在《日本一覽》中同樣寫道：嘉靖丙午（1546），許二“隨與賊首朱獠、蘇獠、李光頭等協同番夷劫掠閩浙海隅民居。明年丁未（1547），賊首林翦等誘引彭亨賊眾來與賊首許二、許四合為一夥，肆掠閩浙地方，而謝文正公遷第宅遭其一空，備倭把總指揮白濬、千戶周聚、巡檢楊英出哨昌國海上，寐被許二、朱獠擄去，指揮吳璋乃以總旗王雷齋千二百金往贖之，賊得此利，故每擄邊富民以索重贖，地方多事。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事聞於朝，敕都御史朱紬調兵徵剿賊首許二、許四，以靖閩浙，以安地方。”⁽²²⁾朱紬在圍剿雙嶼港後呈報的奏疏中亦指出：“此皆內地叛賊常年於南風迅發時月，糾引日本諸島、佛郎機、彭亨、暹羅諸夷，前來寧波雙嶼港內停泊，內地奸人交通接濟，習以為常。因而四散流劫，年甚一年，日甚一日，沿海荼毒不可勝言。臣仰承聖謨成算，克破雙嶼，分兵固守。”⁽²³⁾此外，有關葡萄牙人貨物被騙的情況，在三名被擄的葡萄牙黑人船員的供辭中亦有提到：“同口稱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共漳

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駕船在海，將胡椒、銀子換米、布、綢緞，買賣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乘機在海打劫。今失記的日在雙嶼，被不知名客人撐小南船載麵一石，送入番船，說有綿布、綿綢、湖絲，騙去銀三百兩，坐等不來。又寧波客人林老魁，先與番人將銀二百兩買緞子、綿布、錦綢後，將伊男留在番船，騙去銀一十八兩。又有不知名寧波客人，哄稱有湖絲十擔，欲賣與番人，騙去銀七百兩；六擔欲賣與日本人，騙去銀三百兩。”⁽²⁴⁾上述中外史料記載證實，衝突的起因完全是由於葡萄牙走私商與中國海寇相勾結，肆意掠劫，殺人放火所造成。

為了圍剿雙嶼港，朱紬事先作了充份的準備，他訪得浙兵素弱，海寇素驕，則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二月，以防範倭寇為名，通行福建巡視海道副使柯喬，選取福清慣戰兵伏1,000餘名，船30隻，由海道專備海戰。又行浙江溫、處兵備副使曹汴，選取松陽等縣慣戰鄉兵1,000名，由陸路專備海防，俱委福建都司掌印署都指揮盧鏗統領，約在浙江海門屯筭。⁽²⁵⁾四月初七日，盧鏗與海道副使魏一恭、備倭指揮劉恩至、張四維、張漢等部署兵船，集中進攻雙嶼港，大獲全勝，“將雙嶼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遺棄大小船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止留擱塢未完大船一隻，長十丈，寬二丈七尺，高深二丈二尺；一隻長七丈，寬一丈三尺，高深二丈一尺”⁽²⁶⁾。有關葡萄牙人及中國海寇的傷亡人數，據《籌海重編》記載：“俘斬溺死者數百人。”⁽²⁷⁾但平托卻稱：“基督徒死亡人數達12,000人，其中800名葡萄牙人。這些人分別在35艘大船和42艘中國帆船上被活活燒死。”⁽²⁸⁾兩個數字相差太大，後者可能過於誇張。雙嶼港攻陷一個多月後，朱紬於五月十七日渡海入港，登山觀望，直見東洋中有寬平古路，四十餘日寸草不生。由此可以想象，葡萄牙人及中國海寇盤據雙嶼的時間之久，人貨往來之多。且據浙海瞭望哨士兵報道，五月、六月，那些不知雙嶼港已被攻陷，仍在外洋徘徊的走私船隻就達1,290餘艘，說明當時雙嶼港的走私活動確實是異常猖獗。⁽²⁹⁾

攻陷雙嶼港後，朱紉原擬將此地立為水寨，屯軍聚守，勿令空閑，以免再度為海寇及外國走私船所據。但當時一些以走私貿易營利的權貴們對此做法甚感不滿，輿論四起，遂動搖人心，沮喪士氣，加之福建兵士俱不願留守雙嶼，認為四面大洋，勢甚孤危，難以立營戍守。對此朱紉無可奈何，祇能嘆道：“舉大事以人心為本，論地利以人和為先。”不得已順從眾議，聚木石築塞港口，“由是賊舟不得復入，而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矣”⁽³⁰⁾。

1549年在福建沿海的衝突

葡萄牙人被驅逐出雙嶼港後，因當時風汛不便，不能駛往彭亨等國投靠，祇好在浙江與福寧州交界的海中與當地海寇結鯨為患。據朱紉奏疏中稱，六月十一日有佛郎機夷大船8隻、哨船10隻，徑攻七都沙頭澳，劫掠居民王德俞、劉概、林傑、吳永昌、鄭堯等二十餘家財穀下船，然後駛往塲山拋泊；七月初三日有海寇船26隻與佛郎機番船合鯨共40餘隻，俱在福寧州黃崎等澳，行劫民財，燒燬房屋。⁽³¹⁾後來葡萄牙人在長嶼等處的走私商林恭、林乾才、姚光瑞等人的勾引下，來到廈門外海的大擔嶼、舊浯嶼。他們通過對浯嶼水寨把總指揮僉事丁桐和去任海道副使姚翔鳳的賄賂，得以深入內海，與當地居民貿易，並在舊浯嶼重新建立一個臨時居留地。當盧鏗於十月二十六日親督兵船出洋，分佈曾家灣、深澳等處，並登島尾山探望時，看到“夷嶼背倚東北，面向西南，北口用大木柵港巨纜牽絆，南口亂礁戟列，止通西面一港，流急路險，兵船在外挑戰不出。又望見外洋潮州、安海接濟快船，南北往來不絕，哨追不及。”⁽³²⁾福建按察司巡視海道副使柯喬分析進攻這些葡萄牙船有三難：一是彼據海嶼之險，我兵有進而無退路；二是進必乘風乘潮，欲舉則無風，有風則未舉，或舉而風息；三是無潮則水流外海，有潮則水流嶼內，每月大潮不過數日，而又需聽風之便。⁽³³⁾然朱紉無視這些困難，當他巡歷到漳州府地方時，則督令柯喬率指揮

李希賢等兵船，分四路把截，襲擊來往的葡萄牙船隻，而葡萄牙人仍恃險，負固不服，柯喬等遂設法以火攻，使之無力對抗，祇好從舊浯嶼逃遁。

有關此次衝突的經過，平托寫道：葡萄牙人在漳州之浯嶼亦有自建的房屋，大概葡人自被逐出寧波後，即勾結中國奸商，賄賂中國地方官吏，來漳州經營其第二居留地，以作為貿易的根據地。他們推舉葡人蘇舍（Ayrex Botelho de Sousa）為漳州港太守，管理一切行政，有一阿爾美尼亞人，居漳州六七月而病故，蘇舍乃查封其遺產，接收而保管之。後悉有中國商人兩名，欠阿爾美尼亞商人各種貸款達3,000金，無力償還，即拘押其人，並以其全部商品作為阿爾美尼亞商人的遺產而沒收之。這兩名中國商人不服，訴於官，中國官吏則下令禁止與葡萄牙人交易，違者處以極刑。於是葡人坐困，糧食來源斷絕，不得已襲擊附近村落，因之暴亂四起，地方人士大為憤怒，群起反抗。事出後越十六日，中國政府派大小船隻120艘，滿載士兵，前往圍剿，泊於漳州港內的葡船13艘全被焚燒，500餘葡人中，倖免者僅30人而已。⁽³⁴⁾

葡萄牙船於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廿五日分鯨陸續逃離舊浯嶼後，有葡萄牙王船並尖艚等船復駛回，到漳州鎮海鴻江澳灣泊，並差人登岸插掛紙帖，開稱各貨未完，不得開洋，如客商不來完賬，欲去浯嶼。如催客賬完備，即時開洋等語。⁽³⁵⁾二月十一日，這些葡萄牙船駛至詔安縣走馬溪附近的洪淡巡檢司靈宮澳下灣拋泊，在那裡與中國官軍再次發生衝突，這就是著名的“走馬溪之役”。

走馬溪位於漳州詔安縣的南端，與廣東潮州之南澳島相鄰，處閩廣嚆喉之衝，為中外走私船隻出沒之所，一向被視為要害之區。朱紉稱：“賊船集泊每於走馬溪下灣者，則以此地兩山壁立，風濤不驚，若天成一賊藪然。又有梅嶺群惡以濟之耳，如田、如林、如可、如傳、如蘇等姓，延袤數里許，人戶不下千餘，凶頑積習，險狠成風，或出本販番，或造船下海，或勾引賊黨，或接濟夷船，先年引賊肆劫，合縣生靈，受其荼毒，慘不可言。”⁽³⁶⁾俞大猷在《正氣堂集》也談到當時走馬溪的情況：

今漳州詔安縣五都走馬溪，兩山如門，四時風不為患，去縣及各水寨頗遠，接濟者旦夕往來，無所忌避，誠天與猾賊一連藪也。諸番自彭亨而止者，可數十日程，水米俱竭，必泊此儲備而後敢去日本。自寧波而下者，亦可數十日程，其須泊而取備亦如之，故此澳乃海寇必經之處，非如他澳則患風水防追捕不得久住。(37)

有關衝突的經過，據當時親臨督陣的都指揮盧鏜、海道副使柯喬呈稱，他們發現葡萄牙船拋泊後，即會同分佈軍門原委中軍福州左衛指揮使陳言，領福清、海滄兵；浯嶼水寨把總指揮僉事李希賢，領浯嶼兵；銅山西門澳水寨把總指揮同知侯熙，領銅山兵；守備玄鐘澳指揮同知張文昊，領玄鐘兵。各督千戶陳爵常、江吳鎮百戶周應晨、鄧城、吳大器、張綬、劉欽、趙祚並捕盜石廷器、唐弘臣等家丁盧宗舜、陳福寧等分哨。盧鏜懸示千金重賞，離間夷心。柯喬委詔安典史陸鐵撫諭梅嶺田、傅鉅姓，俱各响順，出兵埋伏在葡萄牙船所泊山頂。二月二十日兵船發走馬溪，次日葡萄牙人各持鳥銃上山，被梅嶺伏兵亂石打傷，跑下船去。盧鏜親自擂鼓督陣，將葡萄牙王船2隻、哨船2隻、叭喇唬船4隻圍住。葡萄牙人對敵不過，除銃鏢矢石落水及連船漂沉不計外，生擒葡萄牙國王3名：一名矮王，審名浪沙羅的畢利，係麻六甲國王子；一名小王，審名佛南波二者，係麻六甲國王孫；一名二王，審名兀亮別列，係麻六甲國王嫡弟。此外，還有葡萄牙人、黑人及海寇頭目李光頭等，共203名，連同斬獲的葡萄牙人首級33顆，總計擒斬239名。(38)

克路士在《中國志》中也記載了這次衝突的經過，他寫道：

第二年，即1549年，艦隊的軍官更嚴密防守海岸，封鎖了中國的港灣和通道，以致葡萄牙人既得不到貨物，又得不到糧食。但不管警戒防衛多嚴，因沿岸島嶼很多（它們成排沿中

國海岸延伸），艦隊不可能嚴密把守到沒有貨物運送給葡萄牙人。

但是貨物並沒有多到把船裝滿，也不能把他們運往中國的貨物處理掉。因此他們把沒有處理的貨物留在兩艘中國船上，這是中國人早先從中國開出來的，在葡萄牙人的庇護下作海外貿易。他們留下30名葡萄牙人看守船隻和貨物，讓他們保衛這兩艘船，並設法在中國某個港口售賣留下來交換中國貨物的商品，吩咐完後他們就啟航赴印度。

中國艦隊的官兵發現僅留下的兩艘船，其他都走開了，就向它們發起進攻。由於受到當地某些商人的唆使，他們向官兵透露這兩艘船上有大量貨物，而防守的葡萄牙人卻很少。因此他們設下埋伏，在岸上佈置一些中國人，響帶武器好像要襲擊船隻，同葡萄牙人打仗（因為船靠近陸地），以激怒葡萄牙人，讓他們走出船交鋒。這樣，兩艘船就沒有防衛，暴露給艦隊，而艦隊則可隱藏在突入海中的一個岬石背後，以就近攻擊他們。留下來看守船隻的人被惹怒，沒有注意到埋伏，其中一些人衝出去與岸上的中國人交戰。埋伏中的船隊士兵看到對方中計，即迅雷不及掩耳之勢襲擊這兩艘船，殺了一些暴露出來的葡萄牙人，把另一些躲藏的葡萄牙人打傷，俘獲了這些船隻。(39)

這場衝突雖然給走私的葡萄牙人以沉重打擊，但同時也切斷了以走私為生的沿海居民的生計，引發了他們的不滿。自當年二月二十一日葡萄牙人與中國海寇被擒以來，遠近趕來聚觀的百姓每日有數萬人之多，又有一些匿名者假冒指揮李希賢等人名義呈上狀紙，由漳浦縣遞送給海道，借以煽動人心，造成沿海各村數千家聚集於海灘議論，漳州府知府盧璧因此夜坐公堂，達旦不寐，嚴加防範，未敢懈弛。為避免日久引起騷亂，朱缺即差千戶劉鉉等人齎捧朝廷詔賜的令旗、令牌到漳州，會同守巡各官，將俘獲的海寇頭目李光頭等，以及為葡萄牙人作交通內應的走私貿易者，交付衛府等官審認明

白，按軍令於軍前斬首，連同衝突中斬獲的首級，一起分發到沿海各地示眾。後來，經漳州衛府掌印等官汪有臨、盧璧等審定：

積年為盜歌案，謀叛中國，伙合外夷，各有封號，喇噠、伙長、謀主、總管、千戶、直庫、繚公、押綱等項名色，李光頭即李貴……共九十六名，眾證交通有內應，俱各輸服無辭，即於軍前斬首。連對陣斬獲，並續故許元，即陳才、郭明、張通仔各首級，分發節年為害地方梟示，其餘俱解按察司收問。⁽⁴⁰⁾

這個審判結論，同克路士的記載出入甚大。克路士說是盧鏗勸誘看來比別人神氣的葡人承認他們是馬六甲國王，他在奪獲的衣物中找到一件袍和一頂帽，就問一些和葡人同時被俘的中國人那是甚麼服飾，這些中國人讓他相信那是馬六甲王的衣物，於是他馬上命令照樣再做三件袍和三頂帽，把這四個葡人打扮成一個模樣，以達到其欺詐的目的，使他的勝仗顯得更加輝煌。此外，盧鏗想拘留從船上奪取的大批貨物，因此他既企圖打敗馬六甲王而得到皇上的賞賜，又企圖佔有他俘獲的貨物，顯示他的赫赫戰功。但為了安全起見，不使人識破其騙局，他對那些和葡萄牙人同時被俘的中國人施行大處決，共殺了90多名，其中有幾名小孩，仍留下三、四名青年和一名葡人，以通過這些人向皇帝證明他所要達到的目的，即指葡萄牙人為盜，隱瞞他所奪取的貨物，也通過他們證實那四人是馬六甲王。而葡萄牙人不懂中國語言，得不到當地任何人的支持和保護，祇有死路一條。⁽⁴¹⁾

衝突的結果

朱紱將所俘的海寇頭目及走私貿易者一概處決的做法，顯然是過於草率，濫殺無辜。他為自己辯解說：“臣看得閩中衣食父母盡在此中，一時奸宄切齒，稍遲必貽後悔。漳州反獄入海，寧波教夷作亂，俱有明鑒。兵機所繫，間不容髮，先人奪人，

事當早計，一面差官齎捧欵給旗牌馳赴軍前行事，一面具本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題請。”⁽⁴²⁾然而，不少官員對其先斬後奏的做法深感不滿，紛紛提出質疑。如兵部侍郎詹榮等在奏本中問道：“夷船初在舊浯嶼地方，及逐出復回靈宮澳下灣，曾否登岸及在海打劫殺人？所開紙帖、貨帳是否居民勾引接買啟鬻？該地方官員曾否為其追理？及查往年夷船突至沿海劫掠，及止作買賣未曾劫掠者，各應得何罪？該省相沿舊規作何處分，應否即行擒殺？再照前項夷賊雖稱敵獲，被傷兵伏，有無隱匿失事重情？斬獲賊犯首級是否真正？生擒夷王黨類作何審處？交通內應賊犯是否情真，有無枉誤？”福建道御史陳九德的奏本直斥朱紱為“殊橫撫臣，不候明旨，專擅刑殺。”他指出：“九十六人者未必盡皆夷寇也，同中國姓名者，非沿海居民乎，又恐未必盡皆謀叛者也。如有通番等項，豈無應分別首從者乎？……百十人犯一時刈如草菅，既經題請而不行少候，是曰擅殺；既千人眾而不行復審，是曰濫殺。”兵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翁萬建等亦譴責朱紱殘橫無道，專擅刑殺，質問道：“所斬賊首李光頭等並交通內應賊犯九十六名，是否俱在夷船拒敵？曾否駕使雙桅大船流劫邊海，勾引外夷等項，應否斬首示眾？處斬之時果否在於軍前？如已擒獲日久，因何不行奏請？”等等。⁽⁴³⁾

朝廷迫於眾多官員的輿論，不得不革朱紱職，並命兵科給事中杜汝楨與御史陳宗夔前往走馬溪等地進行調查。杜、陳兩人調查後稱，所謂的葡萄牙人乃滿刺加國商人，每年私招沿海無賴之徒，往來海中販賣外國貨物，未嘗有僭號流劫之事。嘉靖廿七年（1548）復至漳州月港、浯嶼等處，各地方官在其入港之時，既不能羈留其人貨，上報朝廷，反而接受其賄賂，縱容其停泊，使內地居民交通接濟之。至事情暴露後，始派兵圍攻，致使外商拒捕殺人，有傷國體。而後諸海寇披擒，又不分外商或本國百姓，首犯或脅從，擅自處決，使無辜者並受其難，確實如陳九德所言，朱紱身負大罪，反上疏告捷。而盧鏗、柯喬與朱紱相佐，應以首犯論處，其他官員如通判翁燦、指揮李希賢等罪次之，指揮僉

事汪有臨、知府盧璧、參將汪大受又次之。拒捕頑抗的葡萄牙人方叔擺等4名，當處死；其餘佛南波二者等51名，當安置；見存通番奸徒，當如律發配發遣。兵部三法司根據杜汝禎等人的調查進行覆審，判處朱紉、盧鏗、柯喬有罪，翁燦等人下巡按御史審問，汪有臨等人分別扣除薪俸。⁽⁴⁴⁾

朱紉獲悉此判處後，深嘆道：

吾貧無賄賂，不任獄；病痔，不任獄；負氣不忍話，不任獄。縱天子不欲死我，大臣且死我；即大臣不死我，而二粵之人必死我。我死自決之，不以授人也。

乃草其生志，慷慨引酖以卒，年僅58歲。⁽⁴⁵⁾朱紉死後，朝廷罷浙江巡撫而不設，海禁隨即大弛，海寇活動更形猖獗，兩年之後遂釀成駭人聽聞的“嘉靖倭患”。這場倭患前後持續達15年之久，凡浙直、山東以至福建、廣東，沿海萬里均受蹂躪，甚而“入僭裡淮、揚、徽、太、杭、嘉、金、衢之間，至窺南京，裂國家幅員之半”，其破壞程度之慘重，堪稱“宇宙以來所無之變矣”。⁽⁴⁶⁾另一方面，葡萄牙人自此次衝突之後，即將其走私活動地點重新轉移到廣東沿海，先則在浪白澳，進而移至澳門建立居留地，如《明史》所言：

自紉死，海禁復弛，佛郎機遂縱橫海上無所忌。而其市香山澳濠鏡者，至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為外府矣。⁽⁴⁷⁾

這就是1548-1549年葡萄牙人在浙閩沿海發生通商衝突後產生的兩種結果。

【註】

- (1)(5)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五，〈福建一〉，光緒二十五年上海二林齋刻本。
 (2) 姜宸英：《海防總論》，道光十一年學海類編本。

- (3) 王在晉：《海防纂要》卷一，〈福建事宜·題設寨遊〉，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4)(7) 朱紉：《覽餘雜集》卷二，〈閱視海防事〉，天津圖書館藏明朱質刻本。
 (6) 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16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4。
 (8) 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載《明經世文編》卷一六五，《林次崖文集》。
 (9) 《明世宗實錄》卷三二一，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
 (10) 《覽餘雜集》卷二，〈請給令旗令牌事〉。
 (11) 《明世宗實錄》卷三二四，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
 (12) 《明世宗實錄》卷三二五，嘉靖二十六年七月丁巳。
 (13)(29) 《覽餘雜集》卷四，〈雙嶼填港工完事〉。
 (14)(22) 鄭舜功：《日本一覽·窮河話海》卷六，〈海市、流連〉。
 (15)(25) 《覽餘雜集》卷二，〈瞭報海洋船隻事〉。
 (16)(17) 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基金會等1999年版，頁192、699。
 (18) 克路士：〈中國志〉，載《16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3-134。
 (19) 《明世宗實錄》卷三五〇，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
 (20) 葉權：《賢博編》，中華書局1997年版，頁8-9。
 (21)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七，道光二十一年味古書室刻本。
 (23) 《覽餘雜集》卷三，〈海洋賊船出沒事〉。
 (24) 《覽餘雜集》卷二，〈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
 (26) 《覽餘雜集》卷二，〈捷報擒斬元凶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
 (27) 鄭若曾撰、鄧鍾重輯：《籌海重編》卷五，〈浙江倭變記〉，河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28) 《遠遊記》，頁700。
 (30) 《籌海重編》卷五，〈浙江倭變記〉。
 (31) 《覽餘雜集》卷三，〈亟處失事官員以安地方事〉。
 (32)(35)(38) 《覽餘雜集》卷五，〈六報閩海捷音事〉。
 (33) 《覽餘雜集》卷五，〈申論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
 (34)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務印書館1962年版，頁52。
 (36) 《覽餘雜集》卷五，〈設專職以控要害事〉。
 (37) 《正氣堂集》卷二，〈條議汀漳山海事宜〉。
 (39) 《16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5。
 (40)(42) 《覽餘雜集》卷六，〈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
 (41) 《16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6-137。
 (43) 《覽餘雜集》卷六，〈兵部一本為六報閩海捷音事〉。
 (44) 《明世宗實錄》卷三六三，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
 (45)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二十五，〈吳中往哲像贊三〉，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萬曆四十二年刻本。
 (46) 沈一貫：〈論倭貢市不可許疏〉，載《明經世文編》卷四三五，《沈蛟門文集》。
 (47) 張廷玉：《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